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霍环评〔2023〕17号

关于六安宝龙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喷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六安宝龙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喷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喷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承诺书》，项目代码2302-341525-07-02-767441已收悉。拟建项目位于霍山县经济开发区农民工创业产业园二期10号楼，总投资1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约6960平方米，新增1条喷漆生产线、1条喷塑生产线、浸漆工艺及其他配套设备，本次技改将原产能的25%（约50万套）采用喷涂方式（喷漆、喷塑、浸漆）替换电泳工艺，其中25万套采用喷漆工艺；20万套采用喷塑工艺；5万套采用浸漆工艺。

该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审批的相关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



34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经你公司和环评编制单位承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结论。

二、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承诺的相关内容,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稳定满足国家、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各项环境风险可控。

三、建设项目投产前,应按规定程序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将相关信息对社会公开。

四、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请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管,监督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

六、项目审批后若发现存在不符合告知承诺制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将撤销许可决定,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你公司承担。

附件:六安宝龙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喷漆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承诺书”。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5月31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霍山县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工作站,环评单位。

六安市霍山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3年5月31日印发

